

## 王春秀事迹



王春秀，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街道办事处王贺城居委人。中共党员，转业军人，临沭县城市管理局职工。2008年3月被中共临沭县委宣传部等五部门评为“第四届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2010年8月，临沭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他“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2007年8月10日晚，临沭城区普降大雨，苍源河水暴涨，水流湍急，波浪翻滚。8月11日早晨，家住临沭县城振兴街居民韩守彬的儿子在苍源河振兴桥边玩耍时将拖鞋掉入水中，为打捞拖鞋不慎栽进河里。王春秀正好路过此处，见一名小男孩在漫水桥处河里挣扎，瞬间被急流的河水冲出十多米远。情况万分危急，孩子随时都有被河



水淹没、夺去生命的危险。见此情景，王春秀不顾个人安危，飞奔到河边，连衣服也没脱就纵身跳进河里。巨浪卷着泥沙向王春秀脸上打来。在部队训练成长、熟悉水性的王春秀，连忙深吸一口气、闭上嘴顺势而下。“快一点游，再快一点游，不能让孩子出危险。”王春秀只有这样一个念头。一个浪头接着一个浪头向他打来，王春秀沉着应对，奋力向落水者游去。在离小男孩落水处下游70多米，他将小男孩托出水面，并与热电厂一名职工联手将落水的孩子拉上岸边。此时的小男孩因呛水和惊吓，浑身发抖、脸色苍白，眯着眼说不出话来。王春秀一边给小男孩控水捶打后背，一边劝说小男孩不要害怕，平下心来，一会儿就会好的。经过急救，小男孩缓过了气哭出声来。岸边的其他人帮着联系到了小男孩的家人。看到小男孩已经脱离生命危险，王春秀的心平静下来，这时才感到浑身疲劳像散了架。但是，他为自己做了应该做的事而感到很宽慰、很值得。王春秀没有向这个小男孩和在场的群众打招呼，就悄无声息地转身离开。

当小男孩的父亲韩守彬赶到现场，看到自己的孩子已经平安无事时非常激动。他怀着感激之情向周围的人打听救儿子的好心人是谁。为了表达全家人对王春秀救命之恩，韩守彬在振兴街居委会负责同志的陪同下专程到县城管局感谢，并赠送了一面锦旗。韩守彬紧紧握着王春秀的手，嘴里不断地说“谢谢”。王春秀说：“这是我应该做的，

只要孩子平安就好。”

临沭县城管局作出了开展向王春秀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临沂市、临沭县新闻媒体报道了王春秀的先进事迹，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王春秀无论在什么工作岗位上，都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热爱本职，勤奋敬业。1987年10月他应征入伍，在部队的八年中，他善于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刻苦训练军事技术，样样工作都干得很出色，曾7次被评为“优秀士兵”，8次受到嘉奖。他2005年转业，被安置到临沭县城管局，先后在市容管理中队、规划管理中队、广告科工作。他干一行、爱一行，勤勤恳恳，不计名利，被临沭县城市管理局评为“城管执法工作先进个人”，被中共临沭县委宣传部等五部门评为“第四届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2010年8月被临沭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临沭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李 磊）